

國立東華大學第 55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4 年 6 月 24 日(星期)上午 10 時 0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 205 會議室
- 三、主 席：高總務長傳正 記 錄：崔華武
- 四、出席人員：白委員亦方(請假)、王委員立中(請假)、鄭委員獻勳、蘇委員仲鵬(請假) 王委員蘭菁、陳委員鴻圖、洪委員新民(請假)、湯委員愛玉、林委員意雪(請假)、黃委員琚雅、周委員志青、斯委員安竹(請假)
- 五、列席人員：李組長玉娥、洪正哲助理
- 六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無異議通過。
- 七、討論事項：
 - 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 - 案由：本次申請借用學人宿舍候配名冊資料，請 審議。
 - 說明：
 - 一、依據「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」(附件一)辦理。
 - 二、本次參與分配空房計有一期雙併(2間)、四併三房(3戶)、四併二房(1戶)及素心里一房(1戶)。
 - 三、本次申請者共17員擬按點數高低依序配置，獲配後放棄者由次一順位者依序遞補。
 - 四、依第30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嗣後學人宿舍借用(改借)申請單於申請截止日起三個月內有效，故此次申請單有效期限至104年9月21日止，倘於本次分配作業完成後，在此期間內仍有宿舍空出，則依原排序逕予依序分配。
 - 五、本次申請作業結束，倘有空房，再次公告申請，辦理公開抽籤作業。
 -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八、臨時動議：
 - 提案一
 - 案由：為維護編制內教師權益，有關專案教師申請宿舍排序應重新調整。
 - 說明：
 - 一、依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：申請續住、延長之借用順位，依已借用期間較短者為優先受配，造成期滿續借之編制內教師排序低於專案教師，顯然不公平。
 - 二、建請修法調整專案教師申請宿舍排序應低於編制內教師。
 - 決議：請保管組於開學後 9 月中旬，召開會議討論。
- 九、散會(11:20)。